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交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MINH HAO(中文名：阮明好，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NGUYEN MINH HAO被訴公共危險部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NGUYEN MINH HAO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案件，因被告自白犯罪，是檢察官雖依通常程序起訴，然本件依被告自白及現存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本院爰認本件就被告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部分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49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姚怡菁

法 官 黃志皓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